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规划，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对资本市场规划进行重新调整，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将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为充分保护针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